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市議員候選人鄭○○等人涉嫌

以餐會形式賄選，說明如下：

- 一、本署檢察官陳麗琇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高雄市某區市議員候選人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及拘提被告市議員候選人鄭○○等人，因渠等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市議員候選人鄭○○、共犯白○○及萬○○，各具保新台幣 10 萬元、10 萬元及 5 萬元。
- 二、本件經檢察官陳麗琇、張家芳、林世勛、嚴維德、黃聖淵、陳韻庭訊問後認其等在知名海鮮餐廳辦理問政說明會，無償以每桌新台幣 4500 元之代價，宴請 20 桌約 190 名選區內具有投票權之民眾，並於席間持續進行選舉活動，顯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